

证券代码：900948

股票简称：伊泰 B 股

编号：临 2016-031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 11:00 时在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山先生主持。本公司监事共 7 名，出席监事 7 名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关于通过了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关于通过了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》的议案，认为上述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生产、经营情况，参会的监事签署了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修改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